

证券代码：000719

证券简称：中原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 号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、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837,357,303.25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8,554,014.02 元。母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,456,438.60 元，当年实现净利润 266,260,836.6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,626,083.67 元，当年向股东分配净利润 255,800,937.25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2,290,254.33 元，具备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3,203,7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86,497,049.72 元，此次分配后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5,793,204.61 元。

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

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2020 年 4 月 29 日，本议案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投资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2020 年 4 月 29 日，本议案经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2.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